臺北市政府 94.08.11.　府訴字第０九四一二二０四０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代　　理　　人：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1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案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複審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，乃以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19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
收入戶資格，惟為顧及其生活免因低收入戶資格驟然喪失影響生計，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俾能據此繼續享領各項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過渡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，並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04562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
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3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
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，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；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

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.....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

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三、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（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）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

戶資格。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

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.....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,562 元整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.....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之婆婆 92 年有 1 筆投資收入，故取消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，但訴願人之公公、婆婆已離婚二十幾年，訴願人之婆婆有自己的家庭，與訴願人之配偶未再連絡，故對此判定不服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本人及其配偶、長子、長女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，原處分機關依前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、長女、公公、婆婆共計 6 人，且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計算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有投資 1 筆計 135,000 元。

（二）訴願人配偶○○○（即本案訴願代理人）、長子○○○、長女○○○及公公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均查無動產資料。

（三）訴願人婆婆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投資 1 筆計 2,250,000 元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戶 6 人，存款投資合計為 2,385,000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金額為 397,500 元，超過前揭公告所定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之限制，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、94 年 4 月 4 日製表之審查財稅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婆婆之動產不應列計乙節。按訴願人之婆婆為其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申請人之直系血親自應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，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惟為顧及其生活免因低收入戶資格驟然喪失影響生計，依前揭本府公告延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俾能據此繼續享領各項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過渡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4　年　8　月　11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公假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　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